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五)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六)基本支出总表

(七)项目支出总表

(八)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六)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法律法规，根据区卫生规划和卫生政策，制定集团发展定位、医疗服务、学科发展、人力资源等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集团医、教、研协同发展，提升我区的医疗服务水平。

（二）负责辐射带动集团各院区，指导、管理、检查、评价集团各院区的医疗、教学和科研的管理工作，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规划化”的医疗集团管理模式，推进医疗资源的整合，扩大集团的品牌效应。

（三）负责推进集团学科发展，建设整合型临床诊疗中心和全区远程会诊中心，打造高水平的学科体系和学科支撑平台。

（四）负责推动集团人员双向流动，推进专家下沉，建设“小病在社康、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五）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及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事业编制数 1,15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27 人；退休 50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0 台、执法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台、其他用车 20 台。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廉政建设。在区卫健工委的领导支持下，完善集团党委建设，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分工明晰的职责体系，凝心聚力推动医院全方位发展。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任”，配齐配强纪检监察队伍，重点加强设备和耗材采购的监督，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有关制度机制，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2. 提高医院管理、深化集团化改革。以国务院办公厅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指导意见为依据，建章立制，建立现代化医院管理机制。完善“六统一”管理机制，继续发挥集团一院技术优势，推动 10 个整合型医疗中心以及 5 个医技诊断中心建设，推进集团内医疗资源共享，保障同质化发展

3. 加快基础建设、创新信息化建设。集团一院建安院区、门诊大楼 16-18 层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增设床位 367 张，医院编制床位 995 张。综合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完善“1 个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9 个健康云平台+1 个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医疗服务便捷性、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 2.0 版”建设。

4. 强化社康服务能力、优化诊疗服务。构建“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社康机构”纵向三级管理体系，创新开展“居民、社区、社康、医院”四方联动、急救下社区等社区服务。规范化社康中心与具康养特色社区医院；完成区域社康、预防接种门诊的建设及人员配置；全面推进深度医防融合，推进慢病“防治管”一体化。以病人为中心，全面实施便民惠民措施，争取患者满意度考核进入全市前 30 名，全区前 2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201,03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406 万元，增长 3%，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4,285 万元，单位资金 156,750 万元。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201,03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406 万元，增长 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40 万元、项目支出 158,63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预计 2022 年工作量增加，业务收入增加；2、预计 2022 年建安院区开展工作，新招聘部分职工等。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201,03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406 万元，增长 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40 万元、项目支出 158,63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7,44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3,614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编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二）公用支出 1,817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545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4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抚恤金。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10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

（四）项目支出 158,636 万元，具体包括：

1. 租赁费 92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宿舍租赁费。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减少 8%，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部分职工宿舍租赁到期。

2. 公共卫生机构扶持与补助经费 54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公共场所、餐饮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与 2021 年相比没有变化。

3. 设备（施）维修（护）费 2,394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维修、维护。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10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院内零星维修工程增加。

4.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三名工程依托科室学科水平，推动医教研全面建设。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65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三名工程项目工作进度需求。

5.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451 万元，主要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14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服药相关工作支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延伸点运行经费 6 万元，用于戒毒维持相关工作的开展；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300 万，用于开展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工作；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工作。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9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预防接种工作，保障居民健康，减少传染病传播，减少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减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支出。

6.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282 万元，主要包括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3 万元，用于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相关工作；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25 万元，用于危重患儿救治相关工作；降消项目经费 55 万元，用于降低孕产妇死亡

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相关工作；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29 万元，用于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相关工作；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 4 万元，用于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相关工作；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3 万元，用于推进妇幼安康工程的开展工作；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4 万元，用于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工作；高危儿管理经费 9 万元，用于高危儿管理工作；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经费 140 万元，用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相关工作；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项目经费 10 万元，用于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项目开展相关工作。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增加 64%，主要原因是增加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支出。

7. 科普工作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类课工作经费。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

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887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4,491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相关支出；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30 万元，用于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12 万元，用于地中海贫血防控工作；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215 万元，用于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 19 万元，用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工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111 万元，用于儿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工作；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经费 9 万元，用于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工作。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797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量结算，减少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及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支出。

9. 应急救护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与 2021 年相比没有变化。

10.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 209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经费 29 万元，用于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结核病防控经费 181 万元，用于结核病防控相关工作。与 2021 年项目减少 68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量结算，减少了结核病防治经费、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经费以及精神卫生综合防治项目支出。

11. 水电费 2,045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开支。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15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建安院区水电费由新改扩建水电费补助项目承担。

12. 平峦山急救站运行经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平峦山急救站日常运行开支。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急救站逐步完成建设，日常支出减少。

13. 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与 2021 年相比没有变化。

14.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9,4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立医院运营补助 3,000 万元，用于缓解医院运营成本；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195 万元，用于建安院区水电费支出；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补助 539 万元，用于建安院区物业管理费支出；改扩建补助经费 5,000 万元，用于降低二期改扩建期间经济压力；病人欠费经费 720 万元，用于弥补病人欠费部分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9,010 万元，增长 2029%，主要原因是保障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2022 年新增公立医院运营补助、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及改扩建补助经费。

15. 物业管理费 3,214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开支。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599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建安院区物业管理费由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项目承担。

16. 医疗成本 121,971 万元，主要包括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 410 万元，用于医护人员进修培训支出；药品成本 38,990 万元，用于药品支出；材料成本 25,847 万元，用于材料支出；劳务费 54,726 万元，用于劳务费支出；医疗设备购置费 1,998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904 万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建安院区工作开展，工作量增加，相关医疗成本增加。

17.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330 万元，主要包括社康中心房租 1,130 万元，用于社康中心房租支出；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90 万元，用于新建社康启动工作；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110 万元，用于发放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81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流动，切实提高社康中心服务能力，减少了专家进社区工作项目及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18.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10,11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6,873 万元，用于一般事务管理活动中的租赁费、办公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 3,245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745 万元，增加 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40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817 万元、服务采购 2,59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均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7,973 万元，设置并编报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500	在临床诊疗技术、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及教学能力等方面均继续提高；拟建立疑难、重大创伤人群快速反应救治会诊机制和区域性创伤救治中心体系；建立急诊急救信息化系统，完善“四位一体”化区域性急救医疗网，提升急诊急救管理与质控水平。举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 1 项，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项以上，开展新技术 3-6 项；力争申报国家省市级课题 1 项以上，发表 SCI 及国家级论文 3-5 篇。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所属预算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87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

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5. 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6. 基本支出总表
7. 项目支出总表
8.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